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7 月 4 日臺技(二)字第
1130069361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訂定

115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 四年制進修部、進修學士班甄試 招生簡章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進修部、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編印

委辦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地 址：11025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22 號

電 話：(02)2757-1661

承辦學校：南臺科技大學

地 址：710 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臺街 1 號

電 話：(06)253-3131 轉 2120~2122(綜合業務組)

傳 真：(06)254-6743

網 址：<https://veteran.stust.edu.tw>

115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進修部、進修學士班

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索取/ 網路下載	115/4/22(三)起	本會網站下載或逕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忠孝東路5段222號，電話：(02)2757-1662】函索或面索
網路報名	115/5/4(一)9:00 ~ 115/5/31(日)17:00 止	本會網站「網路報名」系統
書面資料郵寄/上傳	115/6/1(一)前	郵戳為憑
成績/排名查詢	115/6/17(三)9:00	本會網站「網路報名」系統查詢
成績複查	115/6/17(三)9:00 ~ 115/6/18(四)17:00 止	本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申請表填寫後，傳真至報名之招生學校，該校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回覆複查結果
網路選填志願	115/6/19(五)9:00 ~ 115/6/21(日)17:00 止	本會網站「網路選填志願」系統
放榜	115/6/30(二)10:00	本會網站「分發結果查詢」系統
分發複查	115/6/30(二) 10:00 ~ 115/7/1(三)17:00 止	本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申請表傳真複查
報到/註冊		由各錄取學校自訂

*本招生簡章所有時間書寫採 24 小時制方式，請特別注意!!

*本會網址：<https://veteran.stust.edu.tw/>，電話：06-2533131#2120~2122，傳真：06-2546743，E-mail 信箱：veteran@stust.edu.tw。

目錄

壹、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3
肆、網路報名後須繳寄或上傳資料	3
伍、資格審查	4
陸、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4
柒、網路選填志願	4
捌、分發及錄取公告	5
玖、申訴及分發複查	5
壹拾、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	5
壹拾壹、其他規定	5
【附錄一】招生學校及招生資料	6
【附錄二】網路選填志願操作說明	16

115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 四年制進修部、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8 條及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4 條之規定及教育部 113 年 7 月 4 日臺技(二)字第 1130069361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持有退除役官兵身分證明文件(榮民請提供榮民證，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請提供核認證明或權益卡)，且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方得參加本項招生。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取得高職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
- 八、大陸地區人民來臺長期居留或設籍，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 九、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歷(力)資格參加：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修(結)業證明書。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修(結)業證明書。
 - (四)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六)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
 - (八)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九) 年滿 22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 年滿 18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15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一)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二)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 年 6 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 3 年以上。

(十三)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四)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五) 凡高級中等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十六)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4.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通過，持有高中學歷(力)證明書。
5. 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
6.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考生班及空軍幼年考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7.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臺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臺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 5 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參加)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
 -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歷(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
 - (3)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

8.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修(結)業證明書。
9.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10.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考生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1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長期居留或設籍，持有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同等學力九之(十五)及九之(十六)之 10 所列情形之一。

注意事項：

- (一) 預定於 **115** 年 9 月 15 日前退伍之志願役官兵(退伍後符合報考資格身分者)，持有高中、職(含)以上學資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須附上校(含)以上單位主官(管)出具之同意書始可報名。
- (二) 以同等學力九之(十三)和(十四)資格報考者，其相關學歷、經歷證明文件須經報名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參加本招生並符合九之(十四)(下稱同七條款)規定之大學僅嶺東科技大學，其核准之系組請參閱附錄一之系(組)名稱前有*者。
- (三) 現行相關辦法內所稱普通型、技術型和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即分別為本簡章所稱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和綜合高中。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一律網路報名：至本會網站(<https://veteran.stust.edu.tw/>)點選「網路報名」系統。登入系統須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自設之密碼。
- 二、報名費：為鼓勵國軍退除役官兵報考及進修學習，參加本招生**免收報名費**。
- 三、報名時間從 **115/5/4(一)9:00** 起至 **115/5/31(日)17:00** 止。

四、每位考生至多選擇 2 所招生學校報名。

五、注意事項：

- (一) 使用網路報名系統須備妥 1 臺可以上網的電腦、瀏覽器及印表機。
- (二) 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傳真告知或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文字。
- (三)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可預覽結果，請詳細核對無誤後再確認送出，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修改。
- (四) 報名前已獲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大學甄選入學」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招生錄取且報到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肆、網路報名後須繳寄或上傳資料

包含基本資料及各招生學校書面資料兩項：

一、基本資料：

(一)報名表：(報名表請勿與其他證明資料裝訂在一起)

網路報名後，印出報名表，並黏貼最近 2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 1 張(背面事先書寫准考證號碼、姓名)、國民身分證及退除役官兵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尚未退伍者，須附上校(含)以上主官(管)出具之同意書)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

(二)「畢業證書」或「學歷(力)證明」影本乙份。

前項文件請依序由上至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平放入信封內(信封外黏貼由報名系統列印出來之本會收件封面)，在 **115/6/1(一)**之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會。未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網路報名，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此資料袋亦可在期限內之上班時間親送至本會[南臺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行政大樓 3 樓 L310)]。送件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是否齊全。考生於寄出報名資料隔 2 工作日起可至本會網站「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表件是否已寄達本會。

二、招生學校書面資料：申請人每報名 1 所學校，均須各自準備以下各項資料 1 份並分別裝封：

(一)招生學校申請表(由報名系統產生後印出)及畢業證書(或學、經歷(力)證明)影本乙份。

(二)歷年成績單影本。

(三)自傳：500 字以內，內容可敘述求學規劃、報考動機、讀書計畫等。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包含(但不限)證照、證書、獲獎、著作…等，足以佐證個人經驗及能力之文件。

前項文件請依序由上至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平放入信封內(信封外黏貼由報名系統列印出來之該校收件封面)，在 **115/6/1 (一)**之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各招生學校。未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網路報名，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送件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是否齊全、收件封面是否與寄件資料相符。

以上基本資料及招生學校書面資料若以網路方式上傳，則免郵寄。網路上傳網址為：<https://veteran.stust.edu.tw> (詳細操作步驟請上網查閱)。

伍、資格審查

對已寄達本會之基本資料，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輔導會)審查退除役官兵資格、本會審查學歷(力)資格，其中一項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本招生(本會將於 **115/6/9 (二)**前以電話通知資格不符考生，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陸、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 一、各校對已通過本會資格審查之考生，針對其書面資料進行綜合審查後評定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二、招生學校須於 **115/6/16 (二)**17:00 前將書面審查成績上傳至本會。
- 三、考生可於 **115/6/18 (四)**9:00 起在本會網站「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成績及排名，本會不再另行寄送成績單。查詢時須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自設之密碼。
- 四、考生對書面審查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15/6/17 (三)**9:00 起至 **115/6/18 (四)**17:00 止於本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填寫後逕向各招生學校傳真辦理成績複查，各招生學校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回覆複查結果，逾期不予受理。複查後成績有異動者，各招生學校須同時函知本會。
- 五、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各審查項目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新審閱書面資料。

柒、網路選填志願

- 一、選填志願資格：考生所報名之招生學校書面審查成績低於 60 分者，不得選填該校之志願。
- 二、選填志願時間：**115/6/19 (五)**9:00 起至 **115/6/21 (日)**17:00 止，選填志願期間系統 24 小時開放。
- 三、各校招生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招生學校及招生資料」。
- 四、選填志願程序：符合選填志願資格者在進入「網路選填志願」系統後，請依據附錄二「網路選填志願操作說明」內之說明操作。**考生僅能就所報名學校的所有系組中，至多選填 21 個志願。**考生須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自設之密碼登入，志願序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 五、**注意事項**：考生上網選填志願，卻未於選填志願截止時間(**115/6/21 (日)**17:00)前將志願確認送出者，本會自動將考生最後暫存於本會「網路選填志願」系統內之志願選項資料直接確認送出，作為分發之依據，考生不得異議。完成上網選填志願之考生，系統畫面會出現「**好彩頭圖示-YES!你已完成選填志願**」之圖示，請特別注意，並可將志願表印出以備查(志願表為出現好彩頭圖示後所列印之表格且表格上方有考生基本資料及條碼)。

捌、分發及錄取公告

- 一、考生所報名之招生學校書面審查成績低於 60 分者，不予錄取該校。
- 二、分發方式：先依照考生書面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再按考生選填之志願序依序統一分發。若正在分發之志願序尚有名額，則該考生錄取於該志願序，否則該志願序不予分發，繼續分發

下一個志願序。若書面審查成績相同者，則一併錄取於該校系(組)。

- 三、本會將於 **115/6/30**(二)10:00 起在本會網站公告各校系(組)最低錄取分數及錄取榜單，考生可於本會網站「分發結果查詢」系統查詢分發結果。錄取考生須依照錄取學校規定日期及地點(由錄取學校另行寄送)，攜帶學歷(力)證件、退除役官兵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分證等證件正本前往各錄取學校報到註冊。未能依各錄取學校期限註冊之考生，由各校依其規定處理。

玖、申訴及分發複查

- 一、參加本招生之考生若對錄取結果有疑義，得至本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分發複查申請表」，連同選填志願時自行留存之志願表，逕向本會傳真辦理分發複查。截止受理時間為 **115/7/1**(三)17: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考生如未檢附自行留存之志願表，則本會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且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若考生以竄改之志願表申請複查，經查證屬實，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參加本招生之考生若對分發過程有疑義，得至本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填寫完畢後並附上完成網路選填志願後自行留存之志願表，逕向本會傳真書面申訴，截止受理時間為 **115/7/10**(五)17:00 止。本會接受申訴案時，得召開申訴評議會議針對申訴考生之申訴內容加以評議並做成相關決議交本會執行，同時將評議之決議函覆申訴考生。

壹拾、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

考生報名本招生之報名資料，僅做為本會之招生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考生個人、受理報名之招生學校、輔導會及教育部等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壹拾壹、其他規定

- 一、錄取之考生於註冊時，須依錄取學校之規定繳交身體檢查證明或接受身體檢查，不合格者不得入學。錄取學校須於當學年度 9 月 30 日前將註冊名單函送本會。
- 二、錄取之考生應符合本簡章所列各項報考資格，如發現其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依規定取消其學籍。
- 三、學雜費各項收費標準，請自行上網至各校網站「學雜費公告專區」查詢。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附錄一】招生學校及招生資料

註 1：各校系組上課時間及以同七條款(系(組)名稱前有*者)報名所需資格或資歷，請詳見備註欄。

註 2：詳細分發方式請參閱本簡章捌、分發及錄取公告。

學校名稱、地址、電話	學制	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志願代碼	備註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地址：111078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 聯絡人：林品家 電話：(02)28109999#2105 傳真：(02)28102170 email： elan713528@mail.tumt.edu.tw 網址： http://www.tumt.edu.tw	進修部	餐飲管理系(士林校區)	3	001	一、系科及上課時間 (一)餐飲管理系星期二、四 13:00~21:45 星期六 9:45~21:00。 (二)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星期一~星期四 18:45~21:45。 (三)寵物業經營管理系星期一~星期五 18:45~21:45。 二、交通 捷運劍潭站轉紅 10 公車；捷運台北車站(承德)、大橋頭站轉 215 公車；捷運石牌站、明德站、芝山站轉 536 公車；捷運台大醫院、台北車站(承德)、大橋頭站轉 2 號公車。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士林校區)	4	002	
		寵物業經營管理系(士林校區)	3	00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地址：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聯絡人：王味芳 電話：(02)24622192#1203 傳真：(02)24620933 email： wfwang@ntou.edu.tw 網址： https://www.ntou.edu.tw	進修學士班	商船學系	3	004	一、修業年限 4 年，符合畢業資格，授予學士學位。 二、上課時間為週一至五 18:30~22:05 上課，必要時週六、日排課。限進修學士班轉系、輔系及雙主修。 三、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採預收制收費並依實際選課學分，多退少補) (一)航運管理學系、共同教育及教育學程每學分 1,130 元。 (二)商船、輪機工程學系每學分 1,230 元。 (三)體育依上課時數，每小時 1,130 元。 四、交通資訊：基隆火車站轉乘市公車 103 及 104，首都客運 1579 海大校門下車。 五、可申請預研究生、姊妹校交換生、教育學程、跨領域學習、宿舍、就學貸款、獎助學金(校內、外獎助學金及校內捐助獎學金)，就學補助(含學雜費減免、急難救助、弱勢助學計劃(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費優惠)、服務學習助學金。 六、2026 年《大學品牌力》，憑藉深厚科研實力與跨域人才培育，累積社會與企業能見度，獲得躍升獎第 2 名，在研發力、學術聲望、產學力、國際力、高階領導力及永續力等 6 項指標挺進國立一般大學前 10。
		航運管理學系航運管理組	2	005	
		航運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	2	006	
		輪機工程學系	3	007	
淡江大學 地址：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聯絡人：張瓊如 電話：(02)26215656#3529 傳真：(02)26209505 email： 108790@o365.tku.edu.tw 網址： https://www.tku.edu.tw/	進修學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	3	008	一、各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 4 年，並得延長 2 年；修畢規定學分並符合畢業資格，授予學士學位。在學期間，禁止於校內日、夜間學制相互轉系。 二、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上課地點在本校台北校園(台北市金華街 199 巷 5 號)。 三、課程安排於每週一至週五晚上，並得於週六及週日排課。 四、交通資訊：交通便利，近東門捷運站。 五、本校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14 學年度資料參考，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 (一)外語學院 每學分 1,405 元。 (二)工學院 每學分 1,540 元。
		日本語文學系	2	009	
中國文化大學 地址：10633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聯絡人：王珮瓊 電話：(02)27005858#8207 傳真：(02)27081245 email： pcwang@sce.pccu.edu.tw 網址： https://campus.sce.pccu.edu.tw/	進修學士班	不分系招生	10	010	一、入學後分流至國際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數位媒體學士學位學程、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時尚與創意產業品牌建構及經營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表演藝術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廣告事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就讀。 二、校區位於台北市中心，交通便利。可排課時間為週一至五 18:20~22:25 或週六日。 三、修業年限四年，修業期滿且修畢規定學分，授予學士學位。 四、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法規辦理，另有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及各類獎(助)學金。

學校名稱、地址、電話	學制	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志願代碼	備註
實踐大學 地址：104336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聯絡人：縱肇緯 電話：(02)25381111#2212 傳真：(02)25339416 email： gipsyboy@g2.usc.edu.tw 網址： https://www.usc.edu.tw	進修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臺北校區)	10	011	一、修業年限：進修學士班修業四年，得延長二年；修業期滿達到畢業標準，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二、上課時間：每週一至週五晚間 18:30-21:50 排課；部分選修課程可能安排於週六白天。 三、上課地點：本校臺北校區。交通資訊請查詢本校網站首頁/關於實踐/交通資訊。 四、學雜費收費標準：每學期應繳費用以實際修讀學分數計算(請查詢本校網站首頁/行政服務/財務處/學雜費專區/法規與標準)；並可申請行政院補助實際修讀學分費 50% (每學期補助上限 17,500 元)。 五、招生諮詢電話：02-25381111 # 2211 洽入學服務一中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地址：100025 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324022 桃園校區：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 100 號 聯絡人：許嘉家 電話：(02)23226049 傳真：(02)23226054 email： chchhsu@ntub.edu.tw 網址： https://www.ntub.edu.tw	進修部	財務金融系(臺北校區)	3	012	一、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並符合各系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 二、上課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18:30~21:50；週六部分上課(惟依各系實際課表為準)。 三、上課地點：除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在桃園校區上課之外，其他系別均在臺北校區上課。 四、收費標準：請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公開資訊/學雜費公開專區/點選「學雜費收費標準」查詢。 五、就學補助：就學貸款、各項學雜費減免、急難救助、各類獎(助)學金等。 六、交通資訊：本校臺北校區位於捷運板南線善導寺站，交通便利。 七、升學管道：本校設有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提供繼續升學的管道。
		企業管理系(臺北校區)	2	013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桃園校區)	1	014	
致理科技大學 地址：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 聯絡人：蕭勝華 電話：(02)22576167#1245 傳真：(02)-2258-5683 email： e100@mail.chihlee.edu.tw 網址： https://www.chihlee.edu.tw	進修部	資訊管理系	5	015	一、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20 至 21:40。 二、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三、交通資訊：本校鄰近捷運板南線新埔站、捷運環狀線新埔民生站、板橋火車站及高鐵站，步行 5~10 分鐘可達，另有多線公車停靠。 四、連續 11 年榮獲 1111 人力銀行調查「企業最愛大學」私立科大第一名。 五、連續 20 年分別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六、114 學年度新生平均註冊率 99.61%。
		休閒遊憩管理系	3	016	
		應用日語系	2	017	
世新大學 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 聯絡人：饒靖林 電話：(02)22368225#82049 傳真：(02)22362684 email： chinglin@mail.shu.edu.tw 網址： https://www.shu.edu.tw/	進修學士班	圖文傳播學系	5	018	一、修業年限：4 年，得延長 2 年；修畢規定學分符合畢業資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二、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開課，必要時得於週六、日開課。 三、學費：每 1 學分學雜費 1,723 元(實際依當年度會計室公告為準)。 四、交通：近景美捷運，步行 8 分可達。公車可搭 251、251 區、253(往景美女中)、660、666、671(往臺北車站)、915、棕 12、棕 6。
		影視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5	019	
景文科技大學 地址：23154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聯絡人：潘淑利 電話：(02)82122000#2146 傳真：(02)82122199 email：jill@just.edu.tw 網址： https://www.just.edu.tw/	進修部	餐飲管理系	2	020	一、四技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二、上課時間： (一)週三至週四 13:10~21:40：餐飲管理系、旅館管理系。 (二)週二至週五 18:30~21:40：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三)週四至週五 18:30~21:40、週六 08:10~17:00：應用外語系、資訊與通訊系。 三、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學雜費收費低廉；四技進修部依實際授課節數收費。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景文科技大學首頁，公開資訊「大專校務財務公開專區」→財務資訊「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學生收費標準」查詢。 四、安坑輕軌捷運 K5 景文科大站直達本校，交通便利。
		旅館管理系	2	02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	022	
		資訊與通訊系	2	023	
		應用外語系	2	024	

學校名稱、地址、電話	學制	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志願代碼	備註
國立臺北大學 地址：104380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聯絡人：杜奕廷 電話：(02)25024654#18261 傳真：(02)25033717 email：toeating@mail.ntpu.edu.tw 網址：https://new.ntpu.edu.tw/	進修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	1	025	一、上課時間： (一)週一至週五 13:10~18:00(選修課)。 (二)週一至週五 18:30~22:10(必修課及選修課)。 (三)週六 08:10~18:00(必修課及選修課)。 二、上課地點：104380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三、修業年限：4 年。 四、學分費繳交標準：依本校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 五、招生相關資訊：https://reurl.cc/962bYx。 六、本校特色： (一)本校為四年制大學，修畢學分後取得國立大學學士學位。 (二)可至三峽日間部與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跨區、跨校修課。 (三)師資優異，學費低廉。 (四)本校位於市中心交通便利，可申請學生宿舍。 (五)可申請國際交換學生及海外研習，擴展視野。 (六)可半工半讀，兼顧學業與事業，理論與實踐並進。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1	026	
		商學院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	027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1	028	
		財政學系	2	029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1	030	
		經濟學系	2	031	
		社會工作學系	1	032	
萬能科技大學 地址：320676 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 1 號 聯絡人：劉有順 電話：(03)4515811#25101 傳真：(03)4512894 email：rescue@mail.vnu.edu.tw 網址：https://www.vnu.edu.tw	進修部	企業管理系	1	033	一、交通位置： 校內設公車及 YouBike 站，距國道 1 號平面路段內壢交流道 500 公尺。國道 1 號高架路段中壢交流道可就近達本校後門。汽機車停車充足，並有空調宿舍。 二、夜間班： 週一至週四夜間上課，商業設計系、室內設計與營建科技系。 三、二天班： 主要排課日(主排)10 節，次要排課日 6 節為原則(週一~週日同性質課程均可任選)。 (一)主排週日：資訊工程系、精密機械與工業工程系、航空光機電系。 (二)主排週一：企業管理系。 (三)主排週二：車輛工程系。 (四)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主排週一、週四擇一。 (五)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主排週一、週二擇一。 四、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首頁下方點選『公開專區』-『財務資訊』。
		商業設計系	1	034	
		資訊工程系	1	035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2	036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037	
		車輛工程系	1	038	
		精密機械與工業工程系	1	039	
		室內設計與營建科技系室內設計與管理組	1	040	
航空光機電系	1	041			
健行科技大學 地址：320312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聯絡人：陳桂媛 電話：(03)4581196#3711 傳真：(03)2503859 email：kschen@uch.edu.tw 網址：https://www.uch.edu.tw	進修部	電機工程系	2	042	一、本校進修部在學人數約 3300 人，為北部科大最大的進修部。鄰近中壢後火車站，交通便利，有機車及汽車停車位可供申請。科系多元，學生可跨系選修，培養多元專長。 二、上課時間 (一)假日班： 首日：週日 8:55~17:40，共 10 節。 次日：週六 13:00~17:40，共 6 節。 (二)夜間班：週一到週五夜間 18:30~21:40(每晚 4 節)，共 18 節為原則。 三、校園全面無線上網，教學設備全面 e 化，提供師生最完善的學習環境。 四、每年提供優厚的獎助學金，鼓勵成績優秀學生，並提供經濟困難學生助學金。亦提供證照獎學金，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五、各項收費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043	
		室內設計與管理系	1	044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	045	
		財務金融系投資理財組	1	046	
		企業管理系	1	047	
		餐旅管理系	1	048	
		應用外語系	1	049	
資訊工程系	1	050			
明新科技大學 地址：3040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聯絡人：金曉倩 電話：(03)5593142#2713 傳真：(03)5578980 email：ple@must.edu.tw 網址：https://www.must.edu.tw	進修部	電機工程系	2	051	一、《遠見》「2025 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企業最愛實習生」排行私立科大第二。 二、校園「Mini TSMC」全台最大半導體人才培育基地，提供學生與業界同級廠務環境，全方位培養半導體實務人才。 三、本校坐擁新竹科學園區與新竹工業區的產業資源，以「產業大學」為定位，是企業產學合作與選才育才的首選。 四、本校四技各系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五、上課時間:夜間班(週一至週五 18:30~21:40)。
		資訊管理系	2	052	
		財務金融系	2	053	
		休閒事業管理系	2	054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1	055	
		企業管理系	1	056	

學校名稱、地址、電話	學制	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志願代碼	備註
敏實科技大學 地址：307304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聯絡人：許錦華 電話：(03)5927700#2207 傳真：(03)5926006 email：rec@mitust.edu.tw 網址： https://www.mitust.edu.tw/	進修部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1	057	一、目前招收智慧車輛與能源系、智慧製造工程系、餐飲管理系，各系每週上課2至3日，一學期平均修課16學分，畢業資格128學分。 二、學雜費按修課學分數收費，商業類一學分新台幣1,310元、工業類一學分新台幣1,405元，若有調整按本校實際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明細表為準。 三、學校地址：307304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四、報考學生欲了解各系特色與課程規劃，可以電話洽詢(03)5927700分機3200(餐飲管理系徐主任)、2650(智慧製造工程系于主任)、3150(智慧車輛與能源系侯主任)，2205-8(入學服務處許老師)。
		智慧製造工程系	1	058	
		餐飲管理系	1	059	
育達科技大學 地址：361027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168號 聯絡人：王儷靜 電話：(037)651188#1301 傳真：(037)652256 email： dutomay@ydu.edu.tw 網址： https://www.ydu.edu.tw	進修部	觀光休閒管理系	4	060	一、四技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二、上課時間(實際上課依各系排課時間為準) (一)週間班： 餐旅系、時尚系：每週一、二：09:00~21:10。 觀休系：每週二、四：09:00~21:10。 (二)夜間週六班： 時尚系：每週二、四：18:00~21:10、週六：09:00-17:40。 三、本校交通便利，距竹南和後龍火車站、苗栗高鐵站皆約10分鐘車程，距國道三號「大山交流道」、「竹南交流道」皆約10分鐘車程。 四、校內設有公車站，可搭乘苗栗客運直達本校，另備有宿舍提供申請。 五、可申辦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獎學金及急難救助金，幫助同學舒緩經濟困難。
		餐旅經營系	4	061	
		時尚造型設計系	2	062	
國立聯合大學 地址：360302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聯大2號 聯絡人：范志婕 電話：(037)381156 傳真：(037)381139 email：ccfan@nuu.edu.tw 網址： https://www.nuu.edu.tw	進修學士班	機械工程學系	2	063	一、修業年限4年，至多延長2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二、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如因修業需要另排課於非夜間或週六、日時段，應以各系實際排課為準。 三、上課地點：本校第一、二校區，依各學系安排之教室上課。 四、收費標準：所有課程皆以修讀學分為計費標準【(體育)課程依修課時數收取學分費】，並依規定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及電腦網路使用費，學雜費收費標準詳參本校教務處網頁。
		化學工程學系	2	064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2	065	
		資訊工程學系	1	066	
		經營管理學系	1	067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2	068	
逢甲大學 地址：407102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聯絡人：謝佩君 電話：(04)24517250#2185 傳真：(04)24512908 email：pchsieh@fcu.edu.tw 網址： https://www.fcu.edu.tw/	進修學士班	商學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3	069	一、本校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4年，至多可延長2年，畢業學分：128學分。經審查符合畢業資格後授予學士學位。 二、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及假日為原則。 三、收費標準：依選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收費標準請見本校財務處網頁學雜費專區。 四、2025再度入選QS世界大學永續排名，蟬聯私校第一。 五、《Cheers》2026大學校長互評逢甲辦學績效再獲全國第五，為私立綜合型大學之冠。 六、104人力銀行「2026大學品牌力」，獲「地區領航」、「學制標竿」雙獎。 七、《遠見雜誌》「2026企業最愛大學生排行榜」，逢甲再獲私校第一。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工程與管理進修學士班	3	070	
		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	4	07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地址：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57號 聯絡人：賴佩瑩 電話：(04)23924505#2709 傳真：(04)23922926 email：ying@ncut.edu.tw 網址： https://www.ncut.edu.tw	進修部	機械工程系	1	072	一、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得延長2年。符合畢業資格者授予學位證書。 二、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18:10~22:15。 三、收費標準：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115學年度如有異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四、學校設有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等進修管道，利於畢業後繼續深造。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	073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1	074	
		資訊工程系	1	075	
		電子工程系	1	076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1	077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	078	
		企業管理系	1	079	
		資訊管理系	1	080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1	081			

學校名稱、地址、電話	學制	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志願代碼	備註
嶺東科技大學 地址：408284 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聯絡人：李雅琪 電話：(04)23892088#1622 傳真：(04)23862928 email： ltu1620@teamil.ltu.edu.tw 網址： https://www.ltu.edu.tw/	進修部	*國際企業系	1	082	一、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得延長3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並符合各系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 二、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20~21:35。 三、學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之本校商業類及工業類學雜費收費標準。 四、本校現有商管學院、民生學院、設計時尚學院與智慧科技學院等四大學院。共設有學士班18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12所，升學管道暢通，可滿足本校學生再升學之需求。 五、交通資訊：本校交通便捷，生活機能佳，距離國道1號、國道3號、74快速道路及臺中高鐵車站等，皆於10分鐘內可抵達。 六、入學後學生可依照個人「志趣」及「特質」申請轉系組，選擇適當系組就讀。 七、以同等學力第7條報名所需成就或資歷： (一)曾從事與報考系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達4年以上，具有特殊專長或成就並提出具體佐證者(如著作專書、國內外著名獎項、論文著作、特殊實務經驗及相關事項等)。 (二)在專業領域有傑出表現且曾獲邀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個人展演者。 (三)擔任競賽或專業領域評審達5年(含)以上資歷者。 (四)曾參與全國性大型競賽獲前3名者。 (五)曾參與國際型競賽成績表現優異者，所稱國際型競賽指該競賽有3個國家以上人員參賽。 (六)其他技藝能、產業實務、學術等方面具有卓越成就且具特定專長者。 上述資格須經本校相關系院校級會議審查通過，始得以同等學歷報考。 應繳資料： 最高學歷證明、服務證明、自傳、讀書計畫、相關專業背景備審資料。
		*財務金融系	1	083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2	084	
		*資訊科技系	1	085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	1	086	
		*智慧製造科技系	1	087	
		*視覺傳達設計系	1	088	
*數位媒體設計系	2	089			
國立中興大學 地址：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聯絡人：邱晟毅 電話：(04)22840854#16 傳真：(04)22850861 email： chenii1103@dragon.nchu.edu.tw 網址： https://www.nchu.edu.tw	進修學士班	中國文學系	2	090	一、全國唯一頂尖大學進修學士班。 二、學費低廉，只收學分費。 三、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提供住宿。 四、可日夜互選課程或修習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 五、學校位於臺中市區，交通便捷，生活機能佳。 ※申請本校外國語文學系須於甄審時檢附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之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英文檢定測驗成績，詳見如下： (一)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 (二)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69分(含)以上)。 (三)國際英語測驗(IELTS 5.5級(含)以上)。 (四)多益測驗新版(TOEIC 聽、讀測驗 785分(含)以上，聽力需達400分及閱讀需385分以上)。 (五)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Cambridge Certificate FCE(含)以上)。 (六)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527分(含)以上)。 (七)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 197分(含)以上)。 (八)其他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程度校外英文檢定測驗(個案審查處理)。
		外國語文學系	2	091	
		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2	092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2	093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2	094	
朝陽科技大學 地址：413310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 聯絡人：永旭文 電話：(04)23323000#4037 傳真：(04)23334711 email： t5200031@cyut.edu.tw 網址： https://www.cyut.edu.tw	進修部	企業管理系	3	095	一、本校榮登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全球最佳大學排名、全球電腦科學領域排名、全球工程科技領域排名。 二、進修部修業年限4年，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三、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25~22:20，部分課程週六上課(依每日課表排定)。 四、收費標準：採預收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見本校財務處網頁學雜費專區。 五、交通資訊：本校至臺中火車站僅需20分鐘且市公車直達校園每天約300班次，距離國道3號僅8分鐘車程。 六、本校目前設有6個學院、4個博士班、23個碩士班、25個系，升學管道暢通，可滿足本校學生再升學之需求。
		休閒事業管理系	2	09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3	097	
		傳播藝術系	2	098	

學校名稱、地址、電話	學制	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志願代碼	備註
亞洲大學 地址：413 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聯絡人：賴詩雯 電話：(04)23323456#6254 傳真：(04)23321059 email：shishi45@asia.edu.tw 網址：https://www.asia.edu.tw	進修學士班	經營管理學系	5	099	一、修業年限為 4 年，得延長 2 年；修畢規定學分，符合畢業資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二、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 18:30~22:00。 三、收費標準：依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為準。 四、學系特色： (一)經營管理學系：具備九大優勢與特色，有能力培育「國際化視野」、「智慧化應用」、「創新化能力」的專業管理人才。 (二)社會工作學系：配合國家社會安全網建置及長期照顧政策發展，培養具就業資格之社工實務人才；證照輔導、必修實習，提升競爭力、銜接就業市場。
		社會工作學系	5	100	
大葉大學 地址：515006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聯絡人：陳義文 電話：(04)8511888#1396 傳真：(04)8511050 email：jalen@mail.dyu.edu.tw 網址：https://www.dyu.edu.tw	進修學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	3	101	一、可申請轉系至有缺額之進修學制學系。 二、相同效力：畢業證書、成績單之樣式與效力同日間學制科系。 三、相等權益：享有與日間學生同等之權益及就學關懷。 四、上課時間：原則上安排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夜間，週六、日彈性上課。 五、修業年限：4 年，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年。 六、畢業學分：128 學分。 七、收費標準： (一)每學分 1,890 元(以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為準)。 (二)暫以 20 學分計收，待開學後加、退選結束，再行多退少補。
		餐旅管理學系	3	102	
		烘焙暨飲料調製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2	103	
		應用日語學系	2	104	
南開科技大學 地址：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聯絡人：游仲凱 電話：(049)2563489#1321 傳真：(049)2562072 e-mail：nkzyck@nkut.edu.tw 網址：https://www.nkut.edu.tw/index.php	進修學士班	車輛工程系	2	105	一、學位授予：四年制進修部修業期滿，成績及格並符合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 二、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 **實際上課時段以各系實際排課為準。 三、報名、放榜、報到、註冊等相關試務問題，請撥分機 1321 招生處。 四、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 1304 教務處。 五、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撥分機 1502 學務處。 六、住宿諮詢，請撥分機 2591 學生宿舍。 七、本校傳真：049-2562072(招生處)。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2	106	
		休閒事業管理系	2	107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108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1	109	
		餐飲管理系	2	11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地址：6323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聯絡人：林左茹 電話：(05)6315121 傳真：(05)6310857 email：a10103@nfu.edu.tw 網址：https://www.nfu.edu.tw/	進修部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2	111	一、學位授予：四年制進修部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 二、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30 至 22:30。 三、地點及交通：本校居雲林縣中心位置之虎尾鎮市區，交通方便，距雲林高鐵站 15 分鐘，78 號快速道路 5 分鐘，中山高 15 分鐘，客運車站就在學校旁邊。 四、學費標準：學雜費係依照報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收費。 五、獎助學金：每班學期成績前 3 名發學行優良獎學金，另有工讀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申請，符合學費減免規定得申請學費減免，並提供工作資訊方便同學就業。 六、其他：校園無線寬頻網路可隨時上網。
		車輛工程系	2	112	
		電機工程系	1	113	
		光電工程系	1	114	
		資訊管理系	1	115	
		財務金融系	1	116	
		多媒體設計系	1	117	
		應用外語系	1	118	
吳鳳科技大學 地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聯絡人：許富翔 電話：(05)2267125#21431 傳真：(05)2263280 email：hsiang@wfu.edu.tw 網址：www.wfu.edu.tw	進修部	機械與智慧製造工程系	1	119	一、位於臺一線省道旁，距民雄交流道僅 5 分鐘車程，距嘉義火車站、大林、竹崎等交流道僅 10 分鐘車程，校內設有公車站，可搭乘嘉義縣客運直達本校。 二、本校設有 77 間合格證照考場及電競館，學生更榮登教育部「技職之光」13 連霸，獲得技職傑出證照達人獎。 三、提供優質學習環境與設備、獎學金及夜間班學生住宿申請，讓遠程學生能安心到校學習。 四、修業年限至少四年，修業期滿並符合各系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 五、夜間班上課時間：週一至五：18:20~21:25。 六、設有半導體暨光機電碩士班、餐旅管理與餐飲安全碩士班、數位科技與媒體設計系碩士在職專班、消防系碩士在職專班，提供學生繼續升學的管道。 七、各項收費標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電機工程系	1	120	
		消防系	2	121	
		餐旅管理系	2	122	
		觀光休閒管理系	2	123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2	124	

學校名稱、地址、電話	學制	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志願代碼	備註
國立嘉義大學 地址：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聯絡人：劉如惠 電話：(05)2717041 傳真：(05)2717039 email：admissions@mail.ncyu.edu.tw 網址：https://www.ncyu.edu.tw	進修學士班	園藝學系	2	125	一、修業年限：4 年，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 2 年為限。 二、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18:30~21:45)，如因修業需要，另於週末或暑期排課。 三、上課地點：本校蘭潭校區。 四、收費：本班學生一律自費(含實習實驗材料費)，每學分新臺幣 1,310 元整，學雜費每學期新臺幣 1,200 元整，並依規定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及電腦使用費(若當年度相關費用調整，則以調整後之標準收取)。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3	126	
崑山科技大學 地址：710303 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聯絡人：方維慶 電話：(06)2727175#308 傳真：(06)2050641 email：ceesa@mail.ksu.edu.tw 網址：https://www.ksu.edu.tw	進修部	機械工程系汽車組	2	127	一、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凡修滿應修學分，成績全部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二、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30~21:55。 三、收費項目及標準依教育部核定辦理；另可依條件辦理就學貸款、各項學雜費減免、補助、各類獎(助)學金等。 四、連續 8 年榮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學生受益度全國私立科大第一。 五、中國工程師學會表揚肯定 13 度榮獲產學績優單位 私立科大第一。 六、9 度榮登教育部「技職之光」，獲得競賽卓越獎、技職傑出獎與證照達人。 七、1111 人力銀行評比雇主最滿意大學 雲嘉南區私立科大第一。 八、《遠見》2025 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 產學績效私立科大 TOP 3。 九、Cheers 雜誌最佳大學指南 企業最愛私立技職 Top 6。 十、學校位於市區交通便利，火車站 2、綠 17、19、20 號公車直達 學校，近大灣、仁德交流道。
		電機工程系	1	128	
		環境工程系	1	129	
		企業管理系	1	130	
		公共關係暨廣告系	1	131	
		空間設計系	1	132	
		幼兒保育系	1	133	
		餐飲管理及廚藝系	1	134	
休閒旅遊與運動管理系	1	135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地址：7103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聯絡人：鄭敬橙 電話：(06)2533488 傳真：(06)2530531 email：s00311@mail.tut.edu.tw 網址：https://www.tut.edu.tw	進修部	餐飲系	2	136	一、修業年限：4 年，修畢規定課程學分並符合畢業資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二、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 18:30 至 21:45。 三、收費標準：進修部學分學雜費為每時數新臺幣 1,400 元。另依規定收取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與網路使用費、電腦實習費及語言實習費等費用；115 學年度若有調整，以公告為準。 四、交通資訊：本校位於台南市郊，在縱貫公路「鹽行站」附近，台南市 5 路、20 路、21 路、橋 12 公車在此設站，距高速公路永康/新市交流道約 1 公里。 五、升學管道：本校設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日後可規劃繼續升學。
		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	2	137	
		企業管理系	1	138	
		應用英語系	1	139	
		室內設計系	2	140	
南臺科技大學 地址：710301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聯絡人：唐瑩荃 電話：(06)2533131#2121 傳真：(06)2546743 email：godinfender@stust.edu.tw 網址：https://www.stust.edu.tw	進修部	電機工程系	2	141	一、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授予學士學位。 二、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18:20~21:30，一般排課原則上從第 2 節(19:05)起。 三、收費標準：依 115 學年度進修部學分學雜費。 四、受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申請。 五、根據《遠見》「2025 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本校在企業最愛大學總榜中榮登全國私立科大第一，在金融業最愛、企業最愛實習生兩項評比中，榮獲南部私立科大第一，領先多所國立大學，表現穩健。 六、Cheers 雜誌最新公布的 2026 年「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南臺科技大學在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勇奪全國私立科技大學第一名。 七、交通可搭乘臺鐵電聯車，至大橋火車站下車(奇美醫院旁)，走路到學校約 3 分鐘。搭乘公車 15、21 路可抵達校園。
		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2	142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	1	143	
		企業管理系	1	144	
		休閒事業管理系	1	14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146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2	147	

學校名稱、地址、電話	學制	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志願代碼	備註
長榮大學 地址：7113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聯絡人：楊閔雯 電話：(06)2785123#1165 傳真：(06)2785602 email：zc2391490@mail.cjcu.edu.tw 網址：https://www.cjcu.edu.tw	進修學士班	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4	148	一、本學程課程內容設計屬一般管理類，偏重產業管理領域相關知識和技能傳授，目標為培養具倫理素養的管理專業人才。 二、學士學位學程為整合2個以上學系師資及資源，跨領域共同指導，與學系並無差異。 三、上課時段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為原則。 四、本學程與學校周遭大型企業多有聯繫，可協助媒合學生工讀與輔導就業。 五、修業期滿並修畢規定學分授予學士學位。 六、設多項獎助學金與學生就學安定方案，請見學務處網站。
		運動競技學系	4	149	
樹德科技大學 地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聯絡人：葉瓊怡 電話：(07)6158000#2015 傳真：(07)6158020 email：iisayeh@stu.edu.tw 網址：https://www.stu.edu.tw	進修部	企業管理系	2	150	一、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若因課程性質特殊或因應學生在職進修需求，得於前述時間外排課。 二、交通方式： (一)本校位於高雄學園燕巢大學城七校聯盟的大學城廊道首站。 (二)大眾運輸：義大客運-E03 燕巢快線(高鐵左營站)、高雄客運-E04 燕巢學園快線(高鐵左營站)、97號(捷運都會公園)、8023號(高雄火車站、旗山)、統聯客運-E09 前鎮燕巢快線(捷運草衙站、捷運衛武營站、港都客運-7號(楠梓加昌))。 (三)自行開車：國道10號下燕巢交流道3分鐘直抵樹德科大。
		行銷管理系	3	151	
		資訊工程系	2	152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1	153	
		流行設計系	1	154	
		美髮設計與經營系	1	15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地址：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第一校區) 聯絡人：李春香 電話：(07)6011000#31195 傳真：(07)6011045 email：cloffice01@nkust.edu.tw 網址：https://www.nkust.edu.tw	進修部	機械工程系	2	156	奉行政院106年12月8日院臺教字第1060040739號函核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本校自107年2月1日起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一、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2年。 二、收費標準：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網頁連結 https://public.nkust.edu.tw/p/405-1056-13202,c2142.php ，115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學雜費專區公告為準。 三、上課校區： (一)機械工程系、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金融資訊系、觀光管理系：建工校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 (二)金融系：第一校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四、上課時間：原則為週一至週五18:30~22:05，必要時得於週六、日排課。
		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	2	157	
		金融資訊系	1	158	
		觀光管理系	3	159	
		金融系	2	160	
文藻外語大學 地址：80767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聯絡人：陳妍妘 電話：(07)3426031#3111 傳真：(07)3474150 email：cd1001@mail.wzu.edu.tw 網址：https://www.wzu.edu.tw	進修部	英國語文系	1	161	一、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修業4年；修畢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及格，且通過系訂定其他要求者，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二、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18:30-22:00，必要時得於週六上課。 三、以學分時數收取學分學雜費(每學分1,544元)；另收取電腦網路通訊使用費及平安保險費，114學年度每學期學分學雜費約30,000元。 四、本說明未盡事宜依相關學則及辦法辦理。
		日本語文系	2	162	
正修科技大學 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聯絡人：謝佳玲 電話：(07)7358800#2354 傳真：(07)7310213 email：k6758@gcloud.csu.edu.tw 網址：https://www.csu.edu.tw	進修部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1	163	一、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授予學士學位。 二、每學期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上課時數收費，每1學分學雜費：工學院1,498元，健康暨管理學院及生活創意學院1,384元，如有異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三、提供校內、外各項獎學金申請。 四、受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行政院減免學雜費申請，並協助申請校外助學金。 五、週一至週五18:50~22:05上課，必要時得於週六、日排課。 本招生管道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學生。
		機械工程系	1	164	
		電機工程系	1	165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1	166	
		企業管理系	1	167	
		幼兒保育系	1	168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1	169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	170	
		餐飲管理系	1	171	

學校名稱、地址、電話	學制	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志願代碼	備註
大仁科技大學 地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聯絡人：林霽芸 電話：(08)7624002#1533 傳真：(08)7626531 email： junchu@tajen.edu.tw 網址： http://www.tajen.edu.tw	進修部	護理系	2	172	一、修業年限四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二、四技進修部護理系上課時間為星期四、五 18:40-22:00 及星期六 8:45-17:45，實際上課時間依護理系排課為主。 三、實習：四技進修部護理系二年級暑假 3 週的基本護理學實習，三年級下學期全學期校外實習(共 24 週)，實習時間是週一至週五白天，須完成始得畢業。 四、收費標準依本校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之，可搭配各項學雜費減免，也可辦理就學貸款，減輕就學負擔。 五、教學與生活設施完善，校園網路、圖書資訊大樓、健身房、法式滾球場、射箭場、學生餐廳、全家便利商店、7-11 自助式無人商店等。 六、交通資訊：高速公路：下國道三號屏東交流道，左轉台 27 線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國立屏東大學 地址：900393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聯絡人：陳冠宇 電話：(08)7663800#18006 傳真：(08)7229461 email： ving21023@mail.nptu.edu.tw 網址： https://www.nptu.edu.tw/index.php	進修學士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2	173	國立大學收費、一流優質師資 一、修業年限：修業 4 年，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 2 年為限，凡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學士學位證書與日間部相同)。 二、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如因修業需要，另於週六、日排課。 三、上課地點：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系安排之教室上課。 四、收費標準：本班學生一律自費(含實習實驗材料費)並依實際修課小時數收取學分學雜費，共同科目每學分/小時新臺幣 970 元整，專業科目每學分/小時新臺幣 1,080 元整，並依規定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及電腦使用費(若入學當年度相關費用調整，則以調整後之標準收取)。 五、本校生可經甄選後取得校內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升學管道暢通。 六、各學系積極輔導考取相關證照及強化專業課程，使畢業生之就業學理與實務皆備。
		企業管理學系	3	174	
		財務金融學系	2	175	
		資訊管理學系	3	17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地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聯絡人：方崇仁 電話：(08)7703202#6023 傳真：(08)7740457 email： littlefun124@mail.npust.edu.tw 網址： https://www.npust.edu.tw	進修部	食品科學系	2	177	一、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2 年。 二、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00~21:35(休閒運動健康系為 13:30~21:35)及週六 8:10~17:20。 三、社會工作系為符合社會工作師考照規範，三下升四上暑假需到機構實習 320 小時。 四、收費標準：共同科目每學分學雜費 970 元，專業科目每學分學雜費 1080 元整，並依規定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及電腦使用費(若當年度相關費用調整，則以調整後之標準收取)。 五、本校設有屏科大聯外線，校外賃居生活圈公車，每日行駛校園，提供學生利用。 六、受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申請，並提供多項助學金申請。 七、本校榮獲教育部 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補助。
		機械工程系	2	178	
		土木工程系	2	179	
		生物機電工程系	1	180	
		社會工作系	1	181	
		休閒運動健康系	2	182	
美和科技大學 地址：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聯絡人：范桂華 電話：(08)7799821#8209 傳真：(08)7796078 email：sr@meiho.edu.tw 網址： https://www.meiho.edu.tw	進修部	護理系	2	183	一、修業年限：進修部四技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凡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二、收費標準：115 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標準，依學生實際上課時數每學分學雜費標準為 1,416 元，所修學分數至少須修滿 128 學分。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三、上課時間：週四、週五夜間及週六全天為原則。

學校名稱、地址、電話	學制	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志願代碼	備註
國立宜蘭大學 地址：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聯絡人：許嘉茵 電話：(03)9357400#7285 傳真：(03)9365239 email：cyhsu@niu.edu.tw 網址： https://www.niu.edu.tw	進修學士班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1	184	一、本校位於宜蘭市中心，交通便利，僅需50分鐘車程即可抵達台北101，距宜蘭火車站、轉運站約5分鐘。 二、本校榮獲2025 THE impact ranking「SDG17:多元夥伴關係」名列全球201-300名，全台第12名；2025遠見雜誌第六屆USR社會責任獎-永續報告書組績優獎；2025天下雜誌USR大學公民調查，中型大學全國第4名。具備優良師資及學習環境，並投入更多資源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創新教學、培養學生問題解決、基本核心能力以及強化師生國際參與。 三、修業年限4至5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環境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學位證書加註「進修學士班」字樣)。 四、週一至週五18:20~21:55上課，必要時得於週六、日安排課程。 五、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學生修課學分數每1學分(0學分課程以上課時數計列)收學分學雜費1,100元(115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後之標準收費)。
		環境工程學系	1	185	
		電機工程學系	1	186	
國立臺東大學 地址：950309 臺東縣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聯絡人：洪秀偵 電話：(089)517334 傳真：(089)517336 email：df8135@nttu.edu.tw 網址： https://www.nttu.edu.tw	進修學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	5	187	一、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6點至10點，必要時得於暑期排課。 二、收費標準：依本校各系(所)收、退費標準辦理。 三、上課地點：本校臺東校區。 四、交通資訊： (一)火車：可搭火車至臺東站下車，再轉乘公車或計程車至本校臺東校區。 (二)飛機：搭機至臺東豐年機場，再轉乘公車或計程車至本校臺東校區。 (三)自行開車：請直接駛入本校臺東校區(臺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 五、住宿：本校知本校本部設有第一及第二學生宿舍，分別有四人房、二人房、單人房等房型；臺東校區設有忠孝樓宿舍為六人房型；寢室設備包含獨立衛浴、冷氣、床組書桌椅、寢室電話、網路等，並設立交誼廳、餐飲中心、飲水機、洗衣機、信箱等設備，提供學生安全、舒適的校園住宿環境。若有住宿需求請先詳閱網站上公告之宿舍相關規定，宿舍申請依網路實際公告為準。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產業經營進修學士班	5	18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地址：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聯絡人：顏妙真 電話：(06)9264115#1402 傳真：(06)9260042 email：jolin4513@gms.npu.edu.tw 網址： https://www.npu.edu.tw	進修部	資訊管理系	5	189	一、本校進修推廣部四技學制有觀光休閒系與資訊管理系。 二、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必要時得於暑期或週六日排課。 三、每學期之收費以當學期修習之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本校四技不分類群每時數869元，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四、交通路線：馬公航空站往馬公市區方向→中華路(204線道)右轉→六合路右轉→澎科大。
		觀光休閒系	5	190	
國立金門大學 地址：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 聯絡人：馮馨澄 電話：(082)312734 傳真：(082)312347 email：sinin0702@nqu.edu.tw 網址： https://dce.nqu.edu.tw/	進修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	1	191	一、修業年限： 修業4年，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2年為限。 二、上課節次： 週一至週五上課時間第10~13節為晚間18:30~21:45；週六上課時間第1~13節為上午8:00~晚間21:45。 三、收費標準： 僅列114學年度本校各學系之學分費收費標準(不含平安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課程實習費等費用)，參考如下：企業管理學系、運動與休閒學系、觀光管理學系、國際暨大陸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學分費/每小時950元；資訊工程學系，學分費/每小時1019元。 備註： (一)學分費之收取標準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 (二)若有變動，依新規定辦理。
		運動與休閒學系	2	192	
		觀光管理學系	2	193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1	194	
		社會工作學系	2	195	
		資訊工程學系	2	196	

【附錄二】網路選填志願操作說明

參加此次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進修部、進修學士班招生考生請使用瀏覽器（建議使用 Microsoft Edge 或 Chrome 最新版）進行網路選填志願。

一、重要事項說明

- (一) **網路選填志願期間：115年6月19日(星期五) 9:00起至115年6月21日(星期日) 17:00**截止，24小時開放。其它相關說明請依照本會首頁 <https://veteran.stust.edu.tw> 發布消息為主。
- (二) 考生上網選填志願，請以考生的「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密碼」進行登入。
- (三) 考生依據報名身分及報名學校進行選填志願，**最多以21個志願為限**。
- (四) 考生請儘早完成網路選填志願，盡量避免集中於截止日上網選填志願，造成網路流量過大以致未能完成志願之選填，而影響到自身權益。
- (五) 考生應於選填志願截止前，完成選填志願(考生必須看到畫面出現「好彩頭圖示！你已完成選填志願」之圖示)並自行列印(存檔)備查，已完成「選填志願確認」者，僅能瀏覽及列印志願。
- (六) 網路選填志願一經「**確認志願**」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考量並確定各校系就讀志願順序後再送出最後確認志願。
- (七) 考生若未能於截止時間前完成志願選填（未送出「選填志願確認」），本會自動將考生最後暫存於本會網路選填志願系統內之志願序直接確認送出，作為分發之依據，考生不得異議。
- (八) 本會規定，複查分發結果時考生須提出選填志願之證明文件，該文件必須是送出「選填志願確認」後才能產生。因此考生若未於選填志願期間完成「選填志願確認」動作，將喪失複查分發結果之機會，請考生特別注意。
- (九) 網路選填志願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電洽本會，時間：9:00~17:00，電話：06-2533131#2120~2122，傳真：06-2546743。

二、網路選填志願流程說明



三、網路選填志願入口

- (一) 請先確認電腦已連接至網際網路，開啟瀏覽器。
- (二) 進入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進修部、進修學士班甄試網站，網址：<https://veteran.stust.edu.tw/>，點選網路選填志願超連結後，進入網路選填志願網站。
- (三) 網路選填志願網站入口提供相關文件及操作說明，建議考生閱讀完此文件後，再進行選填志願。請點選「進入選填志願」後(如圖 3-1)，即開始登入網頁，進行網路選填志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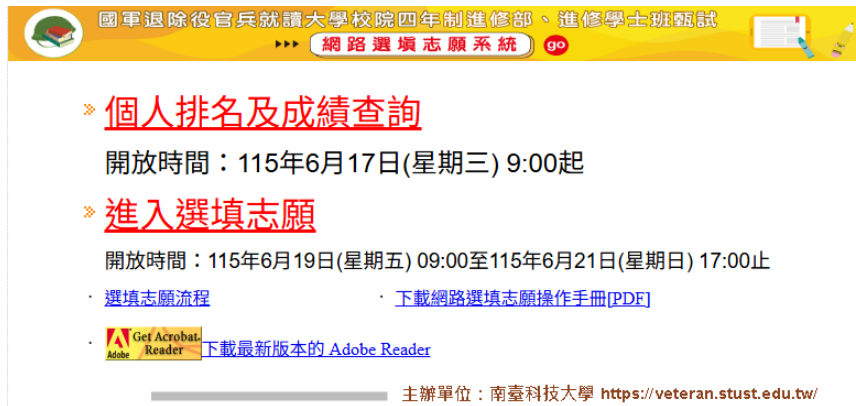


圖 3-1

四、使用網路選填志願操作介紹

(一) 進入登入首頁，進行登入

1. 請考生輸入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密碼」後，按下「登入」按鈕進行登入，如圖 4-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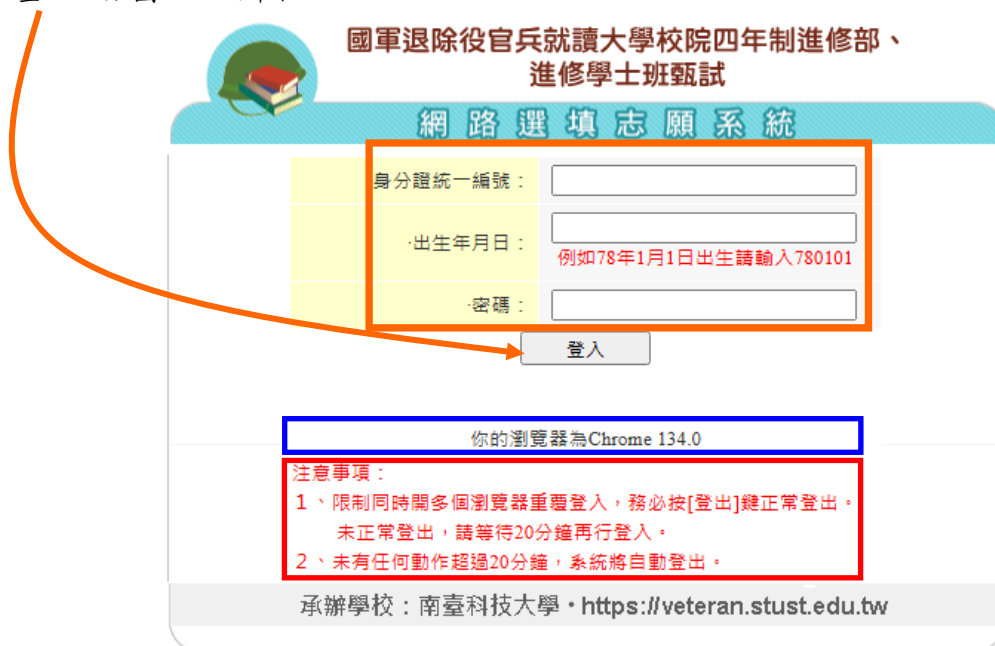


圖 4-1-1

2. 請詳閱注意事項，內容如下：
 - 限制同時開多個瀏覽器重覆登入，務必按[登出]鍵正常登出。未正常登出，請等待 20 分鐘再行登入。
 - 未有任何動作超過 20 分鐘，系統將自動登出。
3. 考生所使用之瀏覽器軟體及版本，如圖 4-1-1 之藍色方框所示。

(二) 選填志願規則說明

1. 考生首次登入，請詳細閱讀「選填志願規則說明」，以免權益受損。
2. 了解選填志願規則後，勾選圖 4-2-1 中的核取方塊，並按「同意，開始選填志願操作」按鈕，開始選填志願操作。



姓名：王OO 報名身分：一般生

性別：男 排名：南臺名額10/報名10/排名1

登出

提示訊息：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請注意，您尚未完成選填志願**

選填志願規則說明

1. 考生首次登入選填志願網站，請詳閱下列說明，確保考生權益。
2. 選填志願時間為 115年6月19日(星期五) 9:00起至115年6月21日(星期日) 17:00截止。
3. 不得將密碼轉知他人，由他人代填志願，若因此造成問題，後果由考生自負。
4. 各考生所能選填志願數，最多以 21 個志願為限。
5. 各考生應於選填志願截止前，完成選填志願並自行列印(存檔)備查，已完成「**選填志願確認**」者，僅能瀏覽及列印志願。
6. 考生若未能於截止時間前完成志願選填 (未送出「**選填志願確認**」)，本會將以最後暫存之志願為分發依據，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申請分發結果之複查。
7. 考生請儘早完成網路選填志願，盡量避免集中於截止日上網選填志願，造成網路流量過大以致未能完成志願之選填，而影響到自身權益。
8. 本會規定，複查分發結果時考生須提出選填志願之證明文件，該文件必須是送出「**選填志願確認**」後才能產生。因此考生若未於選填志願期間完成「**選填志願確認**」動作，將喪失複查分發結果之機會，請考生特別注意。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規則說明，同意並遵守上列規則

同意，開始選填志願操作

不同意，回主畫面

『115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 四年制進修部、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
委辦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承辦單位：南臺科技大學

圖 4-2-1

(三) 選填志願操作-畫面簡介

進入系統後，出現選填志願主畫面(如圖 4-3-1)，各項功能說明如下：



圖 4-3-1

圖 4-3-1 中 圖示編號	圖 示 說 明
1	考生個人資訊。例如：姓名、性別、排名、報名身分及系統時間。
2	「暫存志願」按鈕：按下此按鈕會由系統進行暫存考生目前所選填的志願清單，以利下次登入後可再進行選填志願操作。
3	「確認完成選填」按鈕：按下此按鈕會進行志願「確認完成選填動作」。
4	提供考生加選志願時，可使用直接輸入校系志願代碼加入志願。
5	預覽志願：瀏覽考生目前已選填的所有志願。
6	「清除已選志願清單」按鈕：按下此按鈕，則會清除考生在「已選取志願」清單中所有的志願。
7	「可選校系志願」清單：列出學生報名的學校之所有志願清單。
8	「已選取志願」清單：考生目前已選填的志願清單。
9	「加入志願」按鈕：考生可在「可選校系志願」清單，選擇想選填的志願後，按此按鈕，則會在「已選取志願」清單中加入考生所選擇的志願。
10	「往上調整志願順序」按鈕：考生可使用此按鈕調整位於「已選取志願」清單中的志願順序。
11	「往下調整志願順序」按鈕：考生可使用此按鈕調整位於「已選取志願」清單中的志願順序。
12	「刪除志願」按鈕：考生在「已選取志願」清單中選擇想刪除的志願後，按下此按鈕，則會刪除考生所選擇的志願。

(四) 選填志願操作-加入志願

加入志願方式有三種：

1. 方式一：在「可選校系志願」清單中，選取欲選填的志願後再點擊滑鼠左鍵 2 下，即會加入志願，如圖 4-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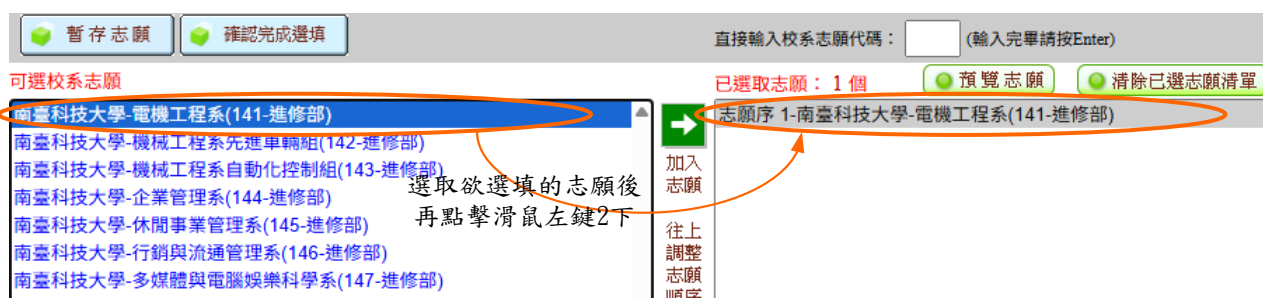


圖 4-4-1

2. 方式二：在「可選校系志願」清單中，選取欲選填的志願後，按「加入志願」按鈕，即會加入志願，如圖 4-4-2 所示。



圖 4-4-2

3. 方式三：直接輸入志願代碼加入志願，例如：欲加入志願「南臺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該志願代碼為 153，則在「直接輸入校系志願代碼」文字欄輸入 141，再按 Enter，即會加入志願，如圖 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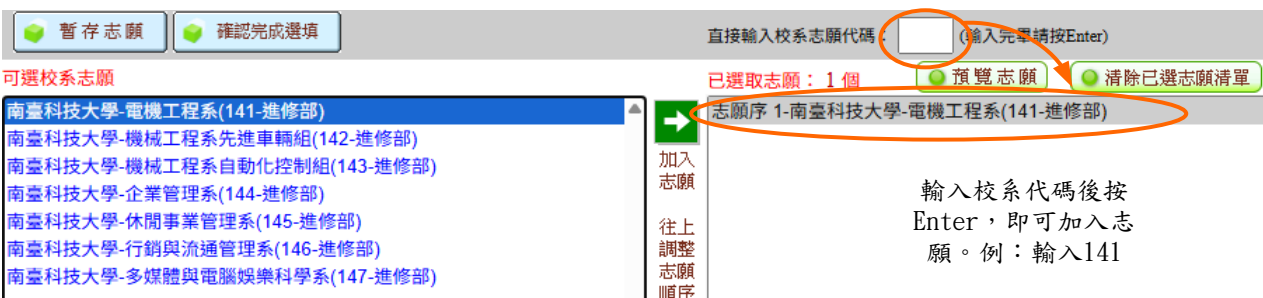


圖 4-4-3

4. 考生可選填不止一個志願，最多以 21 個志願為限。
5. 系統針對考生已選取的志願，在「可選校系志願」清單中，字體會呈現灰色，如圖 4-4-4 所示。



圖 4-4-4

6. 若考生重覆加入志願，會出現「志願已存在」的提示訊息，如圖 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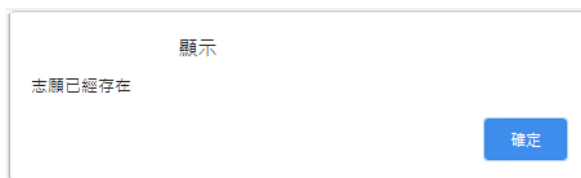


圖 4-4-5

(五) 選填志願操作-加入志願時的排列順序(已選取志願清單中的排列順序)

1. 加入志願時，系統將新選填的志願插入在已選取志願清單中最後一個順位。例如：目前停留在已選取志願清單中的志願項目為「南臺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如圖 4-5-1)，此時加入志願「南臺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仍會加在目前志願清單的最後一筆(如圖 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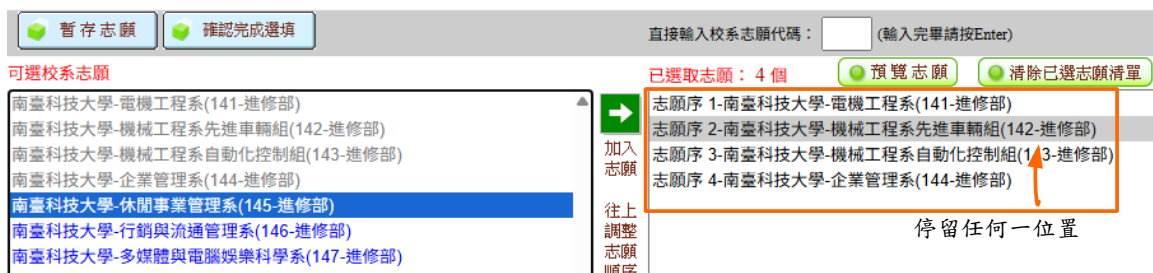


圖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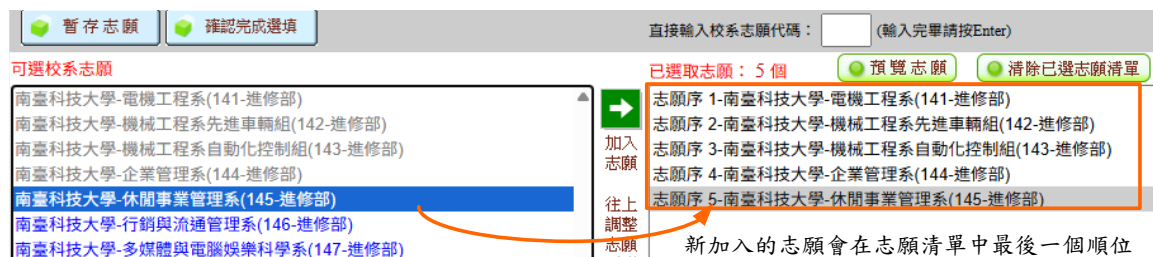


圖 4-5-2

2. 考生可經由「調整志願順序」按鈕(如圖 4-5-3 所示)，進行「已選取志願清單」中的志願順序排列操作。



圖 4-5-3

(六) 選填志願操作-刪除志願

1. 在「已選取志願」清單中，選擇想刪除的志願後，按下「刪除」按鈕(如圖 4-6-1)，移除志願項目。
2. 例如：移除志願序 4「南臺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則選取「南臺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後，再按下「刪除」按鈕即可(如圖 4-6-1)。
3. 被刪除的志願字體顏色會呈現藍色(如圖 4-6-2)。



圖 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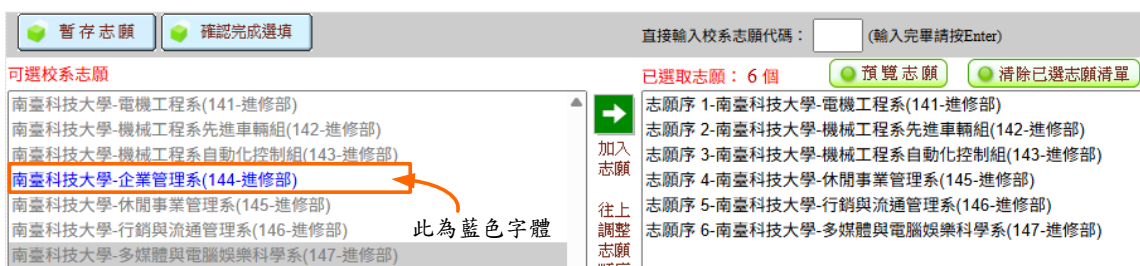


圖 4-6-2

(七) 選填志願操作-預覽志願

1. 按下「預覽志願」(如圖 4-7-1)後，會顯示考生目前已選取的所有志願清單(如圖 4-7-2)。
2. 考生可按「列印此頁」按鈕，列印志願清單，或按「關閉視窗」按鈕，回到選填志願畫面(如圖 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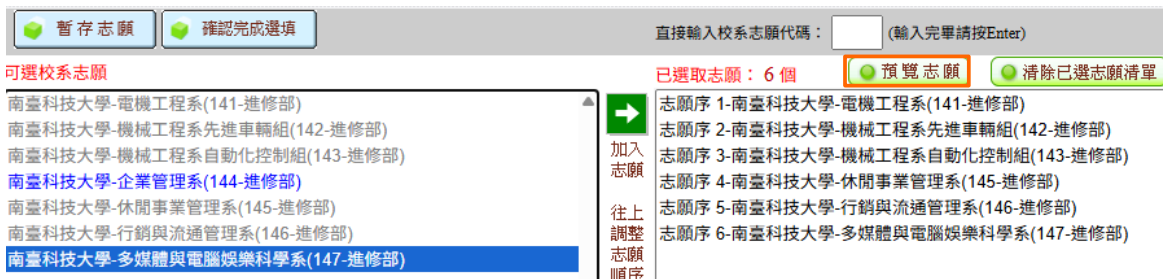


圖 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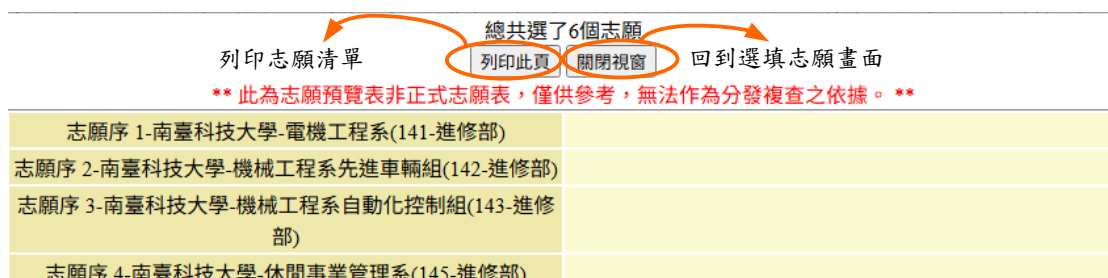


圖 4-7-2

(八) 選填志願操作-暫存志願

1. 在選填志願期間，可按「暫存志願」按鈕，系統將暫存考生目前所選填的志願清單，以利下次登入後可再進行選填志願操作。按下按鈕後，系統會出現提示訊息，提醒考生，務必於規定時間完成「確認完成選填」志願(如圖 4-8-1)。

- 請注意，若考生直接登出，未經暫存志願、未做確認完成選填動作，則系統不會保留考生選擇的志願，下次再登入時，需再重新選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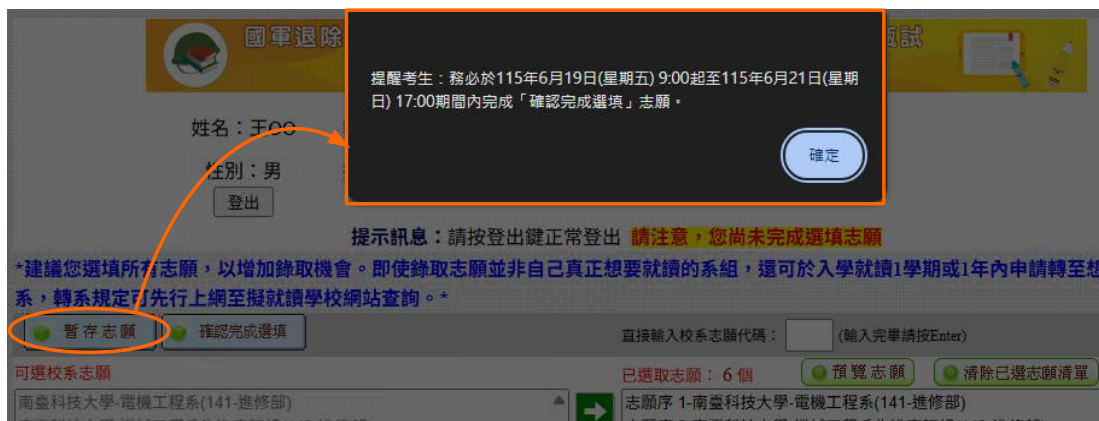


圖 4-8-1

(九) 確認完成選填-進行「志願確認動作」

- 點選「確認完成選填」按鈕，開始進行「確認完成選填動作」。此時會出現提示訊息，若確定不再繼續加選，請按提示訊息視窗中的確定按鈕(如圖 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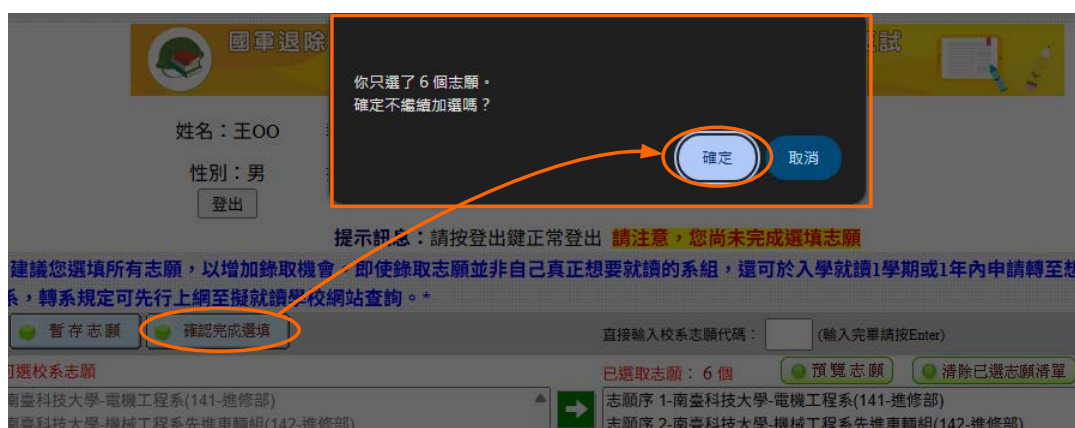


圖 4-9-1

- 進入「確認完成選填志願」主畫面，如圖 4-9-2，畫面資訊說明如下：



圖 4-9-2

圖 4-9-2 中 圖示編號	圖 示 說 明
1	考生個人資訊，如：姓名、性別、排名、報名身分、系統時間。
2	確認志願注意事項，請考生詳加閱讀，以免權益受損。
3	考生志願清單，請考生務必詳加核對。
4	若考生仍需異動志願或尚未考慮清楚，請按「取消，回上一頁」按鈕後，考生可再加選志願或做其它異動。
5	若考生已確定不再變更志願，輸入密碼與圖片之數字驗證碼後，按下「志願無誤，確認送出」按鈕，進行確認志願處理。

3. 若考生已確定不再變更志願，請輸入密碼與圖片之數字驗證碼，並按下「志願無誤，確認送出」按鈕，進行確認志願處理。此時系統會出現提示訊息，提醒考生注意此確認志願動作一經完成，就無法再變更志願資料。若考生確定不再變更志願，請按下確定按鈕，如圖 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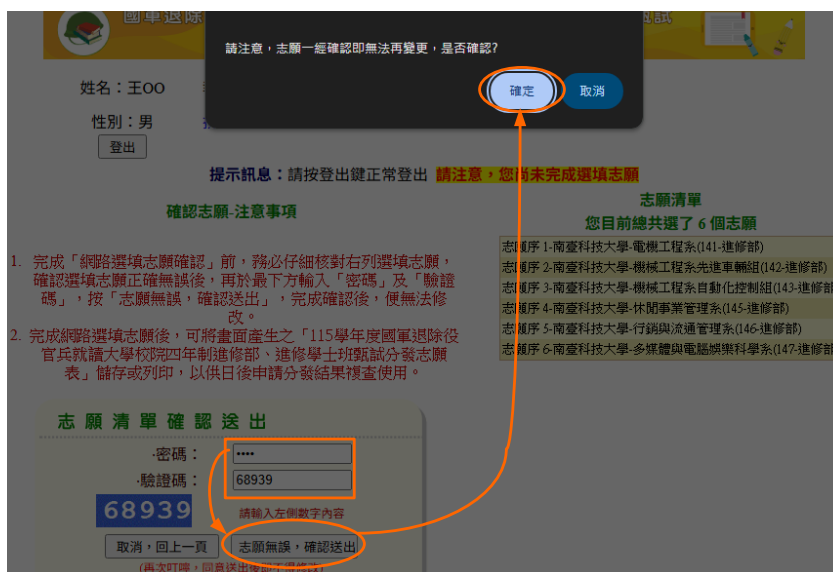


圖 4-9-3

(十) 確認完成選填-「完成志願確認」好彩頭圖示

1. 完成志願確認動作之後，畫面出現「好彩頭」圖示，代表考生已成功完成選填志願確認動作。請按下按鈕關閉好彩頭圖示訊息，或由系統在 60 秒後自動關閉此好彩頭圖示訊息，如圖 4-10-1。



圖 4-10-1

2. 關閉好彩頭圖示後，畫面會再次顯示考生志願清單(如圖 4-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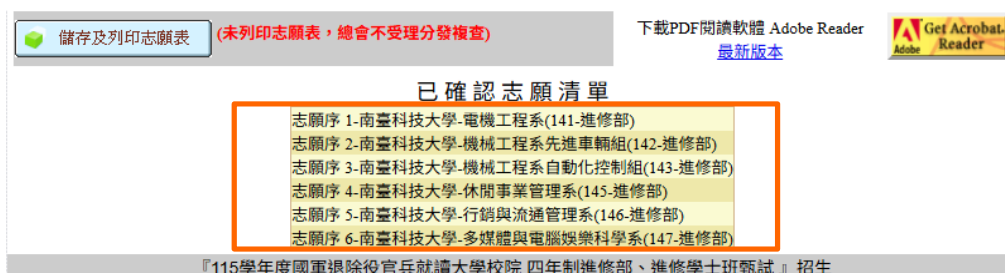


圖 4-10-2

(十一) 確認完成選填-儲存及列印志願表

1. 考生可列印志願表，以備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使用，再次提醒考生務必自行保存志願表及檔案。
2. 請先確認電腦中是否已安裝 Adobe Reader，若未安裝，可於系統畫面提示的 Adobe Reader 安裝超連結下載安裝(如圖 4-11-1)。
3. 若已有安裝 Adobe Reader，請考生按「儲存及列印志願表」按鈕，此時出現檔案下載畫面，點選「儲存」按鈕，將檔案存於電腦硬碟或可攜式儲存設備(如圖 4-11-1)，本操作手冊示範將檔案儲存於桌面(如圖 4-11-2)。
4. 儲存志願表後請按下「登出」按鈕登出系統，如圖 4-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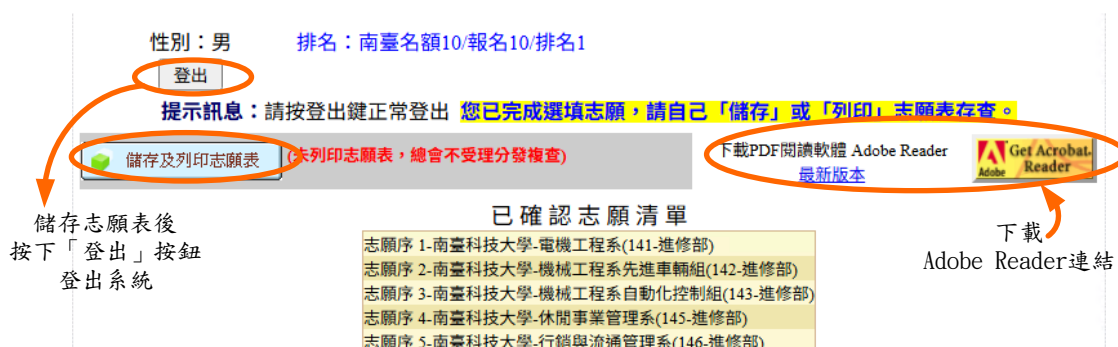


圖 4-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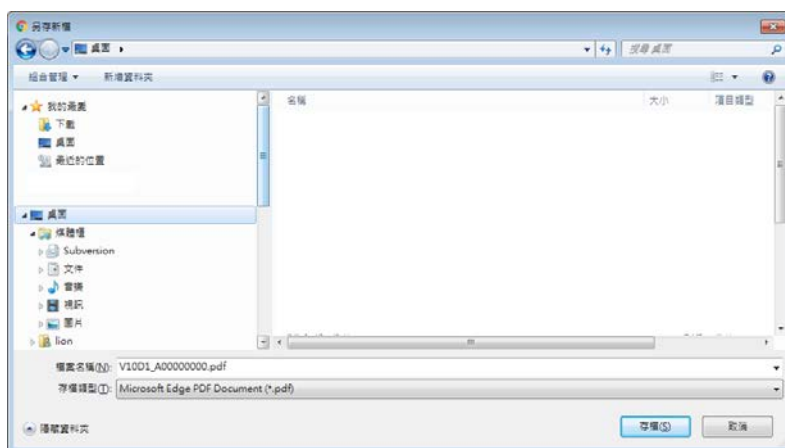


圖 4-11-2

5. 選取桌面上儲存的志願表檔案圖示使用滑鼠左鍵點選兩下，於 Adobe Reader 開啟已儲存之志願表。(如圖 4-11-3)



圖 4-11-3

6. 開啟檔案後可使用列印功能，列印志願表(如圖 4-11-4)，以備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使用。再次聲明，考生若無法提供志願表書面資料，本會不受理相關複查工作。



圖 4-11-4

(十二) 確認完成選填-下載 Adobe Reader

1. 請考生若未安裝 PDF 檔案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可於下述畫面提供的 Adobe Reader 安裝超連結下載安裝。
2. 網路選填志願入口(如圖 4-12-1)。
3. 確認完成選填志願畫面(如圖 4-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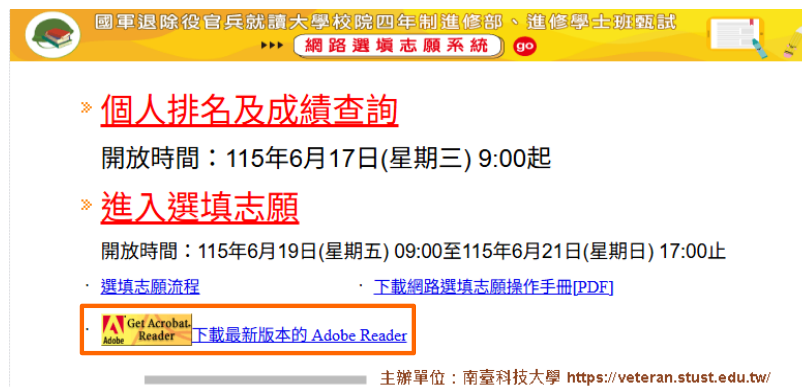


圖 4-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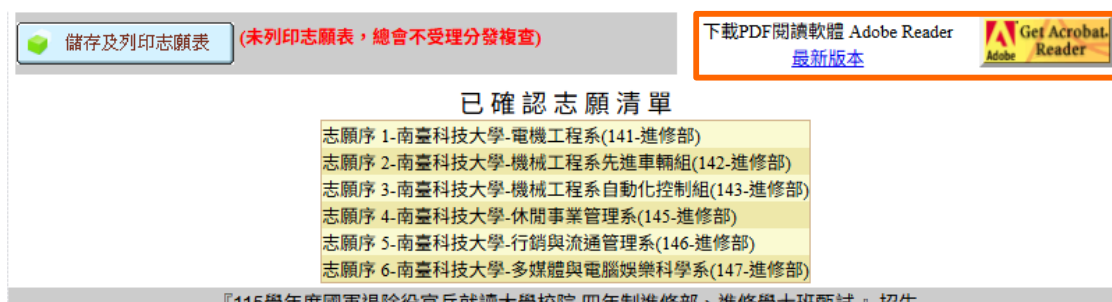


圖 4-12-2